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弘偉

被　　告　賈嫚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辯稱：其在路旁起步前，有看後照鏡，也有一直打方向燈，當時距離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約有50公尺，是系爭車輛車速過快，路邊停車未與其駕駛之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為肇事主因，又車禍發生後未即時停車，造成損害擴大，且維修費過高，認為系爭車輛就損害之發生與擴大顯有重大過失等語。

二、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，原將車輛停放於路旁，嗣欲自路旁起駛進入車道，而系爭車輛當時已在車道上行駛，則被告於起駛前自應充分注意車道上之來車，並禮讓系爭車輛優先通行。

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於事故發生前並未發現系爭車輛等語

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其於事故發生前即已發現系爭車輛，兩車相距約5部車之距離，後又改稱約為50公尺，其前後陳述已有歧異。況縱認被告所稱其於相距約50公尺時即已發現系爭車輛一節屬實，被告既係自路旁起駛，依前揭規定仍應禮讓原已在車道上行進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，尚不得僅因認系爭車輛距離尚遠，即逕自起駛進入車道；反之，如被告於起駛前確未發現系爭車輛，則適足認其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。是無論依被告何一陳述，均不足解免其起駛時應負之注意及禮讓義務。被告卻未禮讓系爭車輛，即從路旁起步，導致兩車碰撞，顯見被告就本起事故，應負肇事責任。

三、至被告主張系爭車輛有超速、停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之情形，惟其就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具體行駛速度、兩車距離為何，均未提出足資證明之客觀證據，自難僅憑被告之陳述，即認系爭車輛有超速之事實，何況系爭車輛當時也是欲路旁停車，衡諸常情，顯無超速之可能。至於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停車未保持安全間隔部分，原告業已就此認為系爭車輛應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，而予以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認尚屬可採。

四、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於碰撞後未立即停止，致損害擴大等語。然車輛於行駛中突發碰撞，駕駛人自感知碰撞、採取煞車措施至車輛實際停止，本即需一定之反應時間及制動距離，尚難僅因系爭車輛於碰撞後仍有短暫移動，即認其駕駛人未盡避免損害擴大之義務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何部分損害係於初次碰撞後，因其駕駛人可得避免而未避免之行為所額外造成，其此部分抗辯亦難採認。

五、另被告主張維修費用過高等語，然觀之原告所提估價單，係系爭車輛原廠所開立，該廠本有修復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且觀之維修項目之記載，尚難認有何不實，且依維修照片，修復位置就係在系爭車輛之右後方位置，亦與本件碰撞情形相符。被告雖辯稱本起車禍維修費用過高等語，然並未提出

證據以實其說。復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過失所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須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之理，何況縱有其他廠商可提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